

附件 2

2019 年度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能：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审判权和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

5、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为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515999.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20593630.7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3870484.0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590599.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3465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9344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4	
本年收入合计	25	23386483.84	本年支出合计	55	23465148.9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4454398.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7	4375732.97
总计	28	27840881.92	总计	58	27840881.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
寺堡区人民法院（本
级）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386483.84	19515999.76					3870484.08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20180832.51	17119598					3061234.51
20405			法院	20180832.51	17119598					3061234.51
2040501			行政运 行	10943084.51	10913079					30005.51
2040502			一般行 政管理事 务	9237748	6206519					3031229
208			社会保 障和就 业支 出	1675449.57	866200					809249.57
20805			行政事 业单 位离 退 休	1675449.57	866200					809249.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6200	866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9249.57						809249.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9500	569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9500	569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6500	346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3000	22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0701.76	960701.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0701.76	960701.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8501.76	638501.76					
2210203	购房补贴	322200	322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3465148.95	13571639.48	9893509.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93630.7	10700121.23	9893509.47			
20405		法院	20593630.7	10700121.23	9893509.47			
2040501		行政运行	10700121.23	10700121.2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96765.47		9796765.47			
2040506		“两庭”建设	96744		967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0599.25	1590599.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0599.25	1590599.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1349.68	781349.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9249.57	809249.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500	346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500	346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6500	346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4419	9344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4419	9344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2219	612219				

2210203	购房补贴	322200	322200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515999.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7256731.83	17256731.8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781349.68	781349.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346500	3465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934419	9344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9515999.76	本年支出合计	54	19319000.51	19319000.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2486390.8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2683390.12	2683390.1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2486390.87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合计	29	22002390.63	合计		22002390.63	22002390.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
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19319000.51	12575741.41	674325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256731.83	10513472.73	6743259.1
	20405	法院	17256731.83	10513472.73	6374259.1
	2040501	行政运行	10513472.73	10513472.7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46515.1		6646515.1
	2040506	“两庭”建设	96744		967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349.68	781349.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781349.68	781349.68	

	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1349.68	781349.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500	346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500	346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6500	346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4419	9344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4419	9344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2219	612219	
2210203	购房补贴	322200	322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38111.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5579.8	310	资本性支出	2050
30101	基本工资	2227213	30201	办公费	2179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492338	30202	印刷费	2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50
30103	奖金	1616169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0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1349.68	30206	电费	100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6500	30208	取暖费	21782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189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082.93	30211	差旅费	1040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13	住房公积金	6122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2240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755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00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97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86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92832.8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0038111.61	公用经费合计					2537629.8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2019 年度预算数						2019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5000 0	50000	8000 00	0	800000	0	762,939.90	0	762,939.90	0	762,939.90	0

注：2019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
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23386483.84 元，支出总计 23465148.95 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2933066.58 增加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本年红寺堡区财政拨付债务化解资金及职业年金清缴资金 372 万元；支出增加 3004360.68 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付债务化解资金及职业年金清缴资金 372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23386483.84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515,999.76 元，占 83%；上级补助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经营收入 0 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3,870,484.08 元，占 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23,465,148.95 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71,639.48 元，占 58%；项目支出 9,893,509.47 元，占 42%；上缴上级支出 0 元；经营支出 0 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515,999.76 元，支出总计 19,319,000.51 元。与 2018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56366.35 元，增长 4%；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15656.08 元，增长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319,000.51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2%。与 2018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15656.08 元，增长 9%。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319,000.51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7256731.83 元，占 89.3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81349.68 元，占 4.04%；卫生健康(类)支出 346500 元，占 1.79%；住房保障(类)支出 934419 元，占 4.8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589000 元，支出决算为 19,319,000.5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长。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37629.8元，其中：人员经费10038111.61元，公用经费2537629.8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10038111.61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481211.61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332588.61元，增长3%。

2. 商品和服务支出2535579.8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266520.2元，降低1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空调采购资金未使用；较2018年度决算数减少130746.7元，降低5%。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

4.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

5. 资本性支出2050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2050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购买传真机一台；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2050元，增长100%。

6.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

7. 对企业补助0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

8. 其他支出0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总体情况说明。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50000元，支出决算为762,939.90元，完成预算的90%。

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8年度增加50272.57元，增长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50272.57元，增长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油价上涨及车辆使用年限增加维修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762,939.90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5000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800000元，支出决算为762,939.90元，完成预算的9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62,939.90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维修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37,629.80元，比2018年度减少128696.7元，下降5%。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56,0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56,0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56,00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11440 平方米，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共涉及预算资金 62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办案和装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维护社会公平、打击违法犯罪目标还有进一步提高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维护社会公平、打击违法犯罪工作力度，提高人民对审判工作满意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 （二）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指法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法院业务工作的支出。

(四)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八)“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第五部分 附件

其他有关公开资料

无